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100121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管制措施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府110年5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公告。
- 三、內政部111年4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10220901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之參與民眾及工作人員除飲食期間外，須全程正確佩戴口罩。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，得暫脫口罩。
- 二、香客大樓、會館等宗教住宿場所，除同住家人外，限1人1室。
- 三、舉辦繞境、遊行及進香團活動之防疫管制措施：
 - (一)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(含宗教執事人員、工作人員、信徒及民眾)，除屬特殊情形外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。請持3劑疫苗接種紀錄(如小黃卡、數位疫苗證明、健保快易通APP等)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登記，由主辦單位發給識別證(或可資識別的服裝、臂章、貼紙等)後參與活動。
 - (二)參與者若屬下列特殊情形，可改出示指定之證明文件向主

辦單位登記：

- 1、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，但未滿12週，尚無法接種第3劑者：持2劑疫苗接種紀錄。
- 2、因身體因素，經醫師評估不建議施打疫苗者：持醫師開立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，以及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3、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者：持3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。

(三)停止鑽轎腳、搶轎等人潮擁擠、無法保持距離之儀式。

(四)繞境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(碗裝須加蓋)，且勿於現場分裝。

四、倘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，本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。

五、同時廢止本局111年4月28日中市民宗字第1110011353號公告。

局長 英世璋